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3號

抗 告 人
即 被 告 周智鵬

0000000000000000

住00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○○號

(在押)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3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周智鵬對所涉犯行，自始即坦承不諱，顯見甘服刑期，無逃亡之意，被告於原審固有未到庭情事，係因罹新冠肺炎、開庭傳票寄公司地址，公司人員未交付被告及記錯開庭日期所致；被告雖然也有拘提、通緝到案紀錄，但被告知道被拘提、通緝後，有自行到分局報到，也有自行向原審法院報到，被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通緝，是因不知有傳票，且因為戶籍遷到金門，所以沒有收到傳票，並非故意不到庭。原審並未對被告具保而無效之情形，難謂無法以具保方式，促使被告注意庭期而準時到庭，而代替羈押，原審駁回被告之聲請，尚非允當云云。
- 二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官訊問後，認為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罪嫌重大，且曾經拘提到案後，向被告本人送達傳票，被告於審理期日仍未到庭，復經通緝到案，足認其有逃亡之事實，無其他較小之侵害手段足以擔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及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6日羈押。嗣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原審審酌後，仍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於同年12月8日駁回其聲請在案。惟被

告上開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22號判決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業經原審法院於113年1月23日移送繫屬於本院，本院於同日訊問被告後，審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卷證資料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決定羈押被告（此為第二審羈押），有本院押票在卷可參。是被告所涉犯行既經繫屬於本院，且被告經本院羈押，從而，被告就原審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已無實益，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被告倘有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，自應向本院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7	日
			刑事第十庭		審判長法官	陳	宏	卿	
					法官	楊	文	廣	
					法官	楊	陵	萍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